五、海運出口艙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　位　名　稱	填　　報　　說　　明
1.	艙單種類	於出口之□內打「∨」。
2.	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名稱	填入運送人或代理人之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
3.	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代碼	(1) 填入運送人或代理人之代碼。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之「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之代碼填報。 (2) 如「船舶運送業」兼具「船務代理業」身分而有兩個代碼時，一律使用「船舶運送業」之代碼。
4.	船名	填入船舶全名。
5.	航次	填入航次編號，如無航次應填 NIL。
6.	船舶呼號	依船舶無線電通信碼填列。
7.	船長姓名	填入該船船長姓名全名。
8.	船隻掛號	依申請船隻掛號海關核給號碼填報（編號原則請參閱第貳、八節）。
9.	船舶國籍	填入該船舶登錄之國籍，應與國籍證書相符。
10.	總／淨噸位	(1) 上段（或前段）填總噸位（GROSS TONNAGE）。 (2) 下段(或後段，與前段間加／)填淨噸位(NET TONNAGE)。
11.	停泊港口及碼頭	前段填停泊港口／後段填停泊碼頭（含浮筒）。
12.	預定到港時間	本項免填（申報「進口艙單」始應填列）。
13.	繫泊時間	請儘量填列船舶進港繫泊時間，按民國年、月、日、時、分序填列，如 95/05/20/08：35。
14.	到港前一港	請儘量填列到達本港口之「前一港（國外）」名稱及代碼。
15.	前一港離港日期	請儘量填列「前一港（國外）」離港日期，按民國年、月、日序填列，如 95/05/15。
16.	結關日期	按民國　年　月　日填列，如 95/05/25。

17.	航行次一港	填港口代碼。
18.	受理艙單關別	填列艙單申報受理之關別代碼。
19.	報單收單關別	(1) 供海關及船公司列印報單收單關別。 (2)不同收單關別另紙列印。
20.	受理艙單時間	(1) 由關員於受理艙單時填列並簽章。 (2)連線艙單電腦列印時由系統自動帶出通關網路 系統收受艙單時間。
21.	艙單號碼、S/O 號碼	(1) 填報 S/O 號碼(申報「進口艙單」始填報「艙單號碼」)。 (2) S/O 號之第一行全部資料與上一項次資料最後一行應空一行，以利作業。
22.	提單號碼（B/L NO)	艙單填報提單參考號碼（因通關階段尚未正式簽發提單，故以「參考」稱之），提單號碼超長者，請填報末 16 碼。
23.	貨物件數及單位(包裝說明）	(1) 應依裝貨單所載填列總件數，單位應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填列。如 500CAN(CAN)，1,234 CTN(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 500CTN 與 35BAG，件數應使用 PKG，如 535PKG(PACKAGE)並應於下方(包裝說明)用括弧加註清楚。 (2) 貨物由 2 包以上合成 1 件者，亦應(包裝說明)括弧加註，訊息傳輸亦同。
24.	標記及號碼	(1) 標記及號碼指貨上之標誌(嗖頭 MARKS)及箱號(CASE NO.)。 (2) 不論連線與否，艙單申報時，其有標記圖形者，均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爲： A.先填報(或傳輸)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 B.次行填報（或傳輸）圖形標誌並以" " 框之或以「IN(圖形)」表示。如 "TRIANGLE" 或 IN TRIANGLE。 C.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或傳輸。 (3) 常見之圖形標誌有： A.圓形（CIRCLE）：傳輸或填報 CIRCLE 或 CIR.。 B.正方形（SQUARE）：傳輸或填報 SQUARE 或 SQ.。 C.矩形(RECTANGULAR)：傳輸或填報 RECTANGULAR 或 REC.。 D.三角形(TRIANGLE)：傳輸或填報 TRIANGLE 或 TRI.。

		E.菱形(DIAMOND)：傳輸或填報 DIAMOND 或 DIA.。 F.橢圓形（OVAL）：傳輸或填報 OVAL。 G.星形（STAR）：傳輸或填報 STAR。 H.如屬其他圖形（OTHER）則傳輸或填報 OTHER。 (4) 標記種類繁多者，得僅列主標記。
25.	貨物名稱、貨櫃號碼、裝運方式、貨櫃種類	(1) 上行填列貨物名稱，超過一行時填列於次一行、二行……至打完全部貨物名稱爲止。 (2) 請儘量利用本欄加註稅則號別前 6 碼。 (3) 如屬貨櫃裝運，於填完貨物名稱後，空一行或印一行虛線再將貨櫃資料（貨櫃號碼、裝運方式、貨櫃種類、船公司自備封條號碼）儘量填列。
26.	貨物卸存地點、轉至地點、國外裝、卸貨港、轉船港	(1) 本欄內容包括 5 項，填報時應先冠以下列字母，顯示其類別後，再填報其地點或港口之「代碼」： A.「R」—係指「貨物卸存地點」（Storage Place After Unloading）（指國內地點），如 R：001A1031（中國貨櫃五堵貨櫃站）。 B.「E」—係指「轉至地點」（Destination of Transit）（國內或國外地點），如 E：640B1030（高雄友聯貨櫃站）；E：USLAX（美國洛杉磯）。 C.「L」—係指「國外裝貨港」（Loading Port），如 JPOSA（日本大阪）。 D.「D」—係指「國外卸貨港」（Discharging Port），如 PHMNL（菲律賓馬尼拉）。 E.「T」—係指「國外轉船港」（Transhipment Port），如 NLRTM（荷蘭鹿特丹）。 (2) 出口艙單應填報「D」項。

		(3) 如貨物在運達目的地途中要經過轉船者，應加填「T」項（如無轉船情形，則免填）。 (4) 「R」及「L」項係專供進口艙單填報用，出口艙單內免填報。
27.	毛重／體積	(1) 前段或上段填列毛重，以 KGM 爲單位。 (2) 後段或下段視需要填列體積或材積及單位。
28.	收貨人、發貨人、受通知人及地址	(1) 第一行填列「發貨人」之名稱及地址，並冠以「S：」字樣（S表示 SHIPPER）（申報「進口艙單」始填報「收貨人」）。 (2)免填「受通知人」。
29.	備註	凡有加註說明，不適宜填列在其他欄位者，在本欄加註。例如：危險品代碼（如 DAN：4.1 表示易燃固體）、運費支付情形（如 PREPAID USD125.00）、裝卸計費條件（如 FIO；FI；FO.....）均可在本欄加註。
30.	船長簽章	應由船長簽章。
31.	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簽章	應加蓋船公司（或代理行）已列管之簽章。
32.	空貨櫃號碼	空貨櫃號碼於艙單末頁或另頁依實際裝船空櫃列印。
33.	總數列印	總數列印，應列印於艙單末頁： (1) 「連線者」應列印 4 項，包括： A. S/O 號總數。 B.實櫃總數。 C.空櫃總數。 D.貨櫃總數。

		(2) 「未連線者」除報明上述 4 項外，應另行報明： E.總重量（毛量）KGM。
34.	頁次	應於各頁填列共幾頁第幾頁。